

证券简称: 欧菲光 证券代码: 002456 公告编号: 2014-075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O-FILM TECH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45.20万股,发行价格19.92元/股,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实行现金认购,拟认购投资者须于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外,无其他任何承诺。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9月4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可能出现涨跌幅限制。
- 4、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4日。
-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书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

公司欧菲光发行人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04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O-FILM TECH CO., LTD.  
 A股股票简称: 欧菲光  
 A股股票代码: 002456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蔡荣军  
 发行前股本: 93,016万元  
 电话: 0755-27555331  
 传真: 0755-27545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film.com>  
 电子信箱: oq@o-film.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2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26182499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系统及设备;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新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器件的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4年4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1459号)。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8月8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7-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8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人民币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78879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53,000,000.00)。  
 2014年8月14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47-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4日15:38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人民币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78879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亿零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2,001,003,840.0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欧菲光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1,003,8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零柒分),欧菲光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4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59,443,387.9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发行完成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  
 四、发行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证券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股。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45.20万股。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9.92元/股,系根据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方式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高盛高华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9.92元/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为100.0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发行日前两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1.95元/股)的比率99.83%。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募集资金总量、净额、发行费用及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欧菲光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1,003,8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零柒分),欧菲光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4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59,443,387.9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募集资金到位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完成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6300	6.27	6300	6.27
2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3200	3.19	3200	3.19
3	液晶显示屏扩产项目	12600	12.54	12600	12.54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12600	12.54	12600	12.54
合计		22100	21.99	22100	21.99

经过慎重测算和充分论证,公司采取自筹、债权、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属性,公司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536639364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277200202320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2000064668888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1830005252673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层)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766  
 保荐代表人: 易堂、万小兵  
 项目协办人: 许宁  
 二、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  
 联系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 010-66273300  
 邮政编码: 1000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皓、阎飞  
 执业证书编号: 杨皓(440300020063)、阎飞(11010148001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号: 000108  
 四、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负责人: 张敬  
 经办律师: 唐晓东、郭晋青  
 电话: 0755-83515366  
 传真: 0755-83515363  
 执业许可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内容  
 (一)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 2013年11月4日  
 (二)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保荐代表人: 易堂、万小兵  
 (四) 推荐期限: 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推荐期限自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承销协议;  
 3、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上市保荐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文件;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认购函;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电话: 0755-27555331  
 联系人: 0755-27545688  
 传真: 0755-27545688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45.2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4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20.31	20
2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9.21	8
3	液晶显示屏扩产项目	20.77	10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0.66	10
合计		52.35	4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二、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竞争等外部环境因素,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本次募投项目,其投资总额合计为52.35亿元。上述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与研发投入做出的决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90.79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具体安排如下:

(一) 发行人2013年全年的净利润为5.7亿元,未分配利润为9.75亿元,未来公司将快速发展,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可将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项目。  
 (二)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迅速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目前已分别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了授信额度。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13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1亿元(其中项目贷款4亿),正在申请的新增授信58亿元(不包括项目贷款)。  
 (三) 假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为20亿元,其余32.35亿元全部采用债权融资方式,则新增前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银行间交易方式将股份中的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回购交易日期,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数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期限为16,600万股增加至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8.5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28,438,855股的23.12%。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324,7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25.54%。